区宣字〔2022〕27号

关于开展“最美金安人”评选活动的方案

各乡镇(街)党(工)委，园区工委，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全区各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最美金安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最美金安人”评选活动，不断发掘、宣传来自基层、事迹感人、社会认同的先进典型，用典型的力量激励和带动全社会向贤向善、扬正气、促和谐，努力使“最美精神”成为全区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品牌，为建设美丽金安提供道德支持和精神动力。

1. 评选标准

第二届“最美金安人”共表彰若干名，同时将根据候选人推荐情况，合理确定提名奖人数。“最美金安人”可以是奋斗在抗疫抗旱、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先进典型，也可以是医务人员、教师、司法干警、优秀志愿者、乡贤能人、身边好人等。具体要求如下：

1.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热爱祖国，诚实守信、文明友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在各行业发挥排头兵作用或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群众认可度高。

3.本人和家庭无违法违纪现象。

4.户籍在金安区或在金安区居住、工作的人。

5.已获第一届“最美金安人”称号及提名奖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推选活动。

 三、推选步骤

**1.成立评审委员会。**第二届“最美金安人”推选活动在区文明委领导下，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直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明指导中心等单位主办，成立金安区“最美金安人”评选活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评委会)。主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评审委员。金安区“最美金安人”评选活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负责推选活动日常工作。

**2.组织推荐。**第二届“最美金安人”候选人的产生，采取属地推荐、系统推荐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见附件2。组织推荐截止日期为11月22日。(区第二届“最美金安人”评委会办公室，地址：金安区行政中心区委宣传部办公室242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261115，电子邮箱：jaqwxcb3261115@163.com)。

**3. 广泛征求意见。**各地各单位要将拟推荐候选人先在本人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公安意见(公职人员应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4.材料申报。**推荐候选人经过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填报第二届“最美金安人”推选表（见附件1，正反双面打印）并盖章，同时提供近期1寸红底免冠照1张，于11月22日前报区评委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邮箱：jaqwxcb3261115@163.com，推选表也可从金安文明网通知公告栏下载)。

**5.评审公示。**11月下旬，在各地、各系统推荐的基础上，区评委会组织评委审议，确定正式候选人。区评委会办公室将候选人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在金安文明网等媒体上宣传公示，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6.命名表彰。**12月初，区评委会根据审议和公示情况，确定第二届“最美金安人”和提名奖建议名单，报区文明委领导审定。公布评选结果，向第二届“最美金安人”及提名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最美金安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群众积极参与。严格推荐评选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正把事迹突出、能够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人物评选出来。

 **2、严格坚持标准。**坚持标准从严、公正推选，认真做好群众推荐、资格审核和评审公示等各个环节，立足基层单位，突出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真正把那些事迹过硬、群众公认、品德高尚、贡献重大的先进人物推选出来。

  **3、注重宣传引导。**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表彰活动始终，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激发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要大力宣传最美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大力营造学习先进、崇尚文明、人人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

 中共六安市金安区委宣传部

 2022年11月7日

附件1：

第二届“最美金安人”推选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身体状况 |  | 家庭住址 |  |
| 事迹简介（300字左右） |  |
| 详细事迹（1500字左右） |  |
| 详细事迹（1500字左右）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当地公安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属单位或乡镇（街道）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评委会审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名 额 | 备 注 |
| 1 | 组织部 | ≥3人 | 最美选派干部等 |
| 2 | 政法委 | ≥3人 | 最美政法工作者等 |
| 3 | 教育局 | ≥3人 | 最美教师等 |
| 4 | 民政局 | ≥3人 | 最美志愿者等 |
| 5 | 卫健委 | ≥3人 | 最美医护工作者等 |
| 6 | 退役军人局 | ≥3人 | 最美退役军人等 |
| 7 | 城管局 | ≥3人 | 最美环卫工人等 |
| 8 | 招创中心 | ≥3人 | 最美招商人等 |
| 9 | 各乡镇街 | ≥5人 | 最美基层工作者、最美乡贤、最美好人、最美道德模范、最美网格员等，类别不可重复 |
|  |  |  |  |

单位推荐名额表

备注：1、单位推荐的请于11月22日前报送“最美金安人”推选表到金安区委宣传部242室，电子表及1寸红底免冠电子证件照（原图）发送至邮箱jaqwxcb3261115@163.com。联系电话：3261115。

2、群众及各类组织均可向区评委会推荐人选，区评委会办公室将及时转告被推荐人所在乡镇街或系统，由各乡镇街、各系统进行筛选，参与人数不限。